

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目

绩效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章）

评审机构名称：昆明华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YCP04020170165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17年09月19日至2017年11月22日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18年01月24日

再评价分值： 77.63分

再评价等级： 中

概 要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 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目			开展评价年度	2017年
评审性质	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	省财政厅部门 预算管理处	农村综合改革处		
省级预算 主管部门	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陶 弘 0871-63993293		
评价机构	昆明华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吕 燕 0871-63611857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98	自评等级	优
再评价方式	购买服务	再评价分值	77.63	再评价等级	中
项目总数	1000	抽查项目数	267	占比 (%)	26.7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县(市 、区)配套资金	其他资金
	71423.43	0	45000.00	26423.43	0.00
	抽查资金	12015.00		抽查资金占比 (%)	26.70%
抽查区域	对昆明市西山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禄劝、呈贡、安宁、曲靖市麒麟区、沾益区、宣威市、玉溪市通海区、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区、普洱市西盟县、澜沧县、思茅县、孟连县、文山州文山市、红河州个旧市、蒙自市、开远市、大理州大理市、祥云县、昭通市昭阳区、寻甸、巧家、镇雄、德宏州芒市和保山市腾冲共10个州(市)的30个县(市、区)进行实地评价。				
有效问卷数	群众问卷：578 份	达到满意 以上份数	群众问卷：522 份	占比 (%)	90.31%

<p>综合结论摘要</p>	<p>2016年美丽宜居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申请材料齐全，项目有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自评报告中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基本满足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但是部分目标值设定不合理，细化的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具体；项目资金有明确的筹措方案，但州（市）、县级配套资金未全部到位；项目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是项目的跟踪管理制度、建后管护制度等不够具体；截至评价日，项目自然村申报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但存在完成不及时的问题；项目建成后效果较好，建设村的人居环境明显得到了改善，村民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受益群众自觉维护建设内容；在资金带动作用方面，县级主体责任还需加强，更加积极地创新投融资方式，落实项目资金。</p>
<p>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摘要</p>	<p>2016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绩效再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截止2017年9月30日，2016年重点建设村申报建设内容平均完成率为98%，其中玉溪市和怒江州相比其他州市完成情况较差，玉溪市完成率为83.72%，抽查267个建设村250个完成建设内容，完成率为93.63%；其中完成率偏低的是玉溪市红塔区、江川区、文山州、大理州祥云县等；怒江州完成率90%；省级45万财政补助资金建设项目1年内完成的自然村有894个，完成率较低的是：玉溪市完成及时率61%、楚雄州77%、怒江州75%；截止2017年9月30日，抽查项目验收完成率为88.76%，完成项目均已验收，未完成项目均未验收。项目计划直接受益人口6万户30万人，实际受益群众11.51万户44.97万人；通过问卷统计，96.9%的村民认为所在村通过项目实施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村民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90.3%。；“重点村建设内容完成及时率100%”未完成。</p>
<p>评价问题摘要</p>	<p>一、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未落实到位。 二、项目整合、资金筹措能力有待加强。 三、项目实施存在推进不及时、验收不严格的情形。</p>
<p>评价建议摘要</p>	<p>一、落实州县级资金投入，调整省级资金分配方式。 二、重视规划引领，有序整合项目，拓宽资金渠道。 三、加强项目管理，加快建设进度。</p>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3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五) 组织管理情况.....	8
二、绩效自评情况	10
(一) 绩效自评概述.....	10
(二) 绩效自评结论.....	10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11
(一) 绩效再评价依据	11
(二) 绩效再评价方法	11
(三)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2
(四) 绩效再评价抽样	14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16
(一) 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三) 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19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20
(一) 投入情况分析.....	2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2
(四) 效果情况分析.....	2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八、建议.....	27

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美丽宜居 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目 绩效再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7〕215 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和《2017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云财评审〔2017〕98 号）的要求，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委托昆明华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对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的 2016 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我省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有云南特点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刻，进入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任务十分繁重。农业农村工作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三农”投入不足，农村水利、公路、能源建设滞后，农民饮水难、出行难、用电贵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村发展仍然滞后，最需要扶持；农业农村发展仍然处在攻坚克难阶段。

2009年我省从中央代发地方债券中安排2.25亿元，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实施了1500个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平均每村补助15万元，由中共云南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办”）具体组织实施。从2011年起，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资金纳入省级财政预算拨付，不再从地方债券资金中安排。2013年，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从2.25亿元提高至4.5亿元，单村补助标准从15万元提高至30万元。2014年至2016年，项目总额维持4.5亿元不变，项目建设指标分别为2014年750个、2015年1000个、2016年1000个。

2. 项目实施目的

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共同努力，以县级为主体整合各级各类新农村试点示范项目和相关涉农资金，建立“以县为平台，重点建设村为纽带”的资源整合投入机制，由县（市、区）围绕省级村寨规划建设示范村布点省级重点建设村。通过2—3年的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硬化村内户外道路，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和脏、乱、差整治；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打造亮点、树立典型、扩大宣传，激发周边农村建设新农村的热情，调动农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建成“新房新村、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3. 项目设立依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云发〔2014〕13号）对我省美丽乡村建设作出总

体部署，2016年省委印发《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云发〔2016〕3号），提出全面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5年行动计划。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预算是省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处专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及建制镇示范点资金”总盘子中，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遴选项目、分配资金的一部分，2016年度安排省级预算资金45000万元。

根据批复预算及省委农办《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云农领发〔2016〕4号，以下简称省级实施方案），省财政厅于2016年3月25日通过《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资金的通知》（云财农改〔2016〕9号）下达各州（市）2016年省级重点建设村资金45000万元，专项用于开展美丽宜居乡村1000个省级重点建设村建设，每个自然村补助45万元。

省级实施方案要求州（市）、县（市、区）财政按1:1:1配套投入本项目实施。

（三）项目实施内容

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按照有利于解决农民最关心、最急需、最受益的实际问题，有利于项目化管理、好落实、好检查的要求，因地制宜确定美丽宜居乡村1000个省级重点建设村建设内容，覆盖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村内户外

公益事业建设，以改善民生为目的，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进一步改善完善重点村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成一批基础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新农村。

省级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的建设内容是：①村内户外公共道路硬化；②村内公共亮化工程；③修建（改造）公厕、垃圾处理房、排水沟等村内户外环境卫生整治；④公共用房、活动室、图书室、老年活动中心、文体活动场地等公益设施建设。

通过带动各级资金投入，2016年美丽宜居乡村1000个省级重点建设村共完成^①村内道路硬化1843条，共计3003867平方米；修建挡墙409107立方米；村内公共绿化199366平方米；村内公共活动场地385136平方米；村内文化活动室137524平方米；路灯13386盏；修建公厕564间；修建垃圾处理房691间。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省级财政2016年预算安排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建制镇示范试点、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等项目资金，以“四位一体”形式申报预算，“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仅属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及建制镇示范点资金”项目预算申报资金的一部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合并申报设置。

年初预算申报时直接涉及“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

^①数据来源：省委农办2017年10月统计数据。

村”建设的绩效指标有一个产出指标，见下表：

表 1 预算申报绩效指标表

序号	绩效类型	绩效指标名称	绩效标准				预期目标	说明
			优	良	中	差		
1	产出指标	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完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1000 个	完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900 个	完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800 个	完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800 个以下	完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1000 个	计划 2016 年完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1000 个，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核

本次绩效再评价根据《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等文件和省级实施方案，结合调研情况，与部门共同梳理完善该项目如下绩效目标，并细化为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县（市、区，以下统称“县或县级”）围绕省级村寨规划建设示范村布点 1000 个省级重点建设村；省级补助资金的建设项目在 1 年内组织实施完毕；县委农办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对省级补助的竣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率达 100%；重点村建设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受益面按计划完成，村民满意率达 90%以上；对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很好的示范作用；生态环境保护良性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改善自然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 2 再评价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资金使用率	100%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全省资金使用情况各级汇总数据。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	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前后效果图片资料，工程决算资料，工程进度统计表等	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情况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全省数据由省农办进行汇总提供；实地查看项目竣工决算报表，验收报告时间节点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进度要求完成
	产出数量	计划受益户实现率	100%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2016 年建设项目自然村覆盖率统计数；抽查县（市、区）建设村常住人口数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受益户数的实现情况
	产出质量	项目整合力度	积极整合其他涉农资金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县级关于整合统计相关资料	反映与其他项目整合情况
	产出数量	验收完成率	100%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反映考核项目验收工作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带动率	100%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工程建设投入资金情况统计表，群众投工投劳、投资统计表	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活生产条件改善	90%以上受益农户问卷调查肯定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明显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后，建设村建前建后效果对比、脱贫情况、实地访谈、问卷调查 Q9 统计结果	反映项目建成后受益地区的生活生产条件改善
	社会效益	村民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90%以上受益农户问卷调查认为积极参与建设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实地访谈、群众投工投劳、投资情况统计表、问卷调查 Q3、Q4 统计结果	反映项目建设期间村民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情况
	社会效益	扶贫效果	补助资金偏向扶贫攻坚村，建设村贫困人数减少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县级提供扶贫部门数据统计、证明资料	反映项目建成后对扶贫的影响力
	可持续效益	建设设施使用率	100%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实地抽查统计表，问卷 Q7 调查统计结果	反映项目完成后使用应用情况
	可持续效益	建后管护	抽查区域内所有村组建立相关管理规定，90%以上的村民对建后管护的满意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实地抽查区域监管工作记录表、维护情况登记表统计表，问卷 Q8 调查统计结果	反映项目实施内容投入使用后维护情况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果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村民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实地访谈记录	反映受益群体对项目目的满意情况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领导及监管机制

组织领导。全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工作在省委农办领导下进行，由各县委农办具体牵头组织，项目所在乡镇、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县委农办负责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整体规划、综合协调、规划布点、统筹推进、督促检查和综合考核工作，制定时间表、明确责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实行责任制，签责任书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各责任主体需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建设村计划名单和各村上报的建设内容实施项目，严禁擅自调整、变更、终止项目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需逐级报至省委农办批准。凡是列入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的自然村都必须成立新农村建设理事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决定“建什么、怎么建”，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建设。项目建成后需及时移交村民小组，作为村集体资产加强管理和维护；要求设立简便、特点鲜明的告示牌（碑）。

2. 项目实施流程

省委农办向各州（市）委农办分配建设指标并下发省级重点建

设村项目申报通知，县委农办制定年度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遴选项目村，经州（市）委农办汇总上报省级重点建设村申请及村庄名单，由省委农办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本年度省级重点建设村计划及补助资金，省财政厅根据计划下达资金，州（市）、县级财政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和监管，指导县、乡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资金下达后，由各县委农办牵头组织实施。重点村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各县委农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施流程如下图：



3. 制度保障机制

省委农办制定了《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云农领发〔2016〕4号），就项目申报、资金管理、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作出相关规定，州（市）、县委农办也制定了本级管理办法，或在本级实施方案中细化管理规定。省级重点建设村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按照《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暂行）》进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预算资金安排细化到每个村，凡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执行财政资金县级财政报账制、公告公示制、审计验收制等制度。

省农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为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

建设村省级补助资金管理，下发《关于对省级重点建设村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定期审计的通知》(云农办通〔2011〕9)号，决定从2012年起，将省级重点建设村省级补助资金建设项目纳入“三农”审计项目，由各地审计局对辖区内省级重点建设村省级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定期审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绩效自评概述

1. 前期准备

省委农办依据云南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及时收集项目相关文件，并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结合省委农办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为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省委农办明确相关责任人，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相关法规及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对项目批复、资金拨付等情况重新进行核实，最终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二) 绩效自评结论

2016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结论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农办密切协作，明确相关职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力的推进项目的开展，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项目实施得到各级政府部门

及广大村民的响应与支持，村民对项目成效较为满意。但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审批、资金配套及拨付管理方面有待加强，项目变更批复与项目实施方面有待提升。部门自评工作开展较晚，各州（市）未按 98 号文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7 号）；
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资金的通知》（云财农改〔2016〕9 号）；
4.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云发〔2016〕3 号）；
5. 《关于印发 2016 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领发〔2016〕4 号，本报告中简称省级实施方案）；
6. 《关于对省级重点建设村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定期审计的通知》（云农办通〔2011〕9 号）；
7.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暂行）》；
8. 项目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结合该项目特点，主要通过资料查阅、政策解读、效益比较分析、专家评审、实地调研等方法进行项目绩效再评价。具体做法是：

资料查阅。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项目实施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如各州（市）、县（市、区）的具体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年度工作总结、就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项目归档资料等。

政策研读。由于该项目属于涉农项目，评价小组对涉农相关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学习，了解涉农项目的大政策、大背景，为更好地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打好政策知识基础。

效益对比。该项目实施主要目的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再评价过程中，主要通过对项目实施村建设前后效果进行对比，以体现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专家评审。通过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再评价所制定的方案、评价指标体系、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全面审核，尤其是数据采集的真实性、评分标准的客观性、问题建议的合理性等方面的审核，实现再评价公平、公正。

实地调研。以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照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现场查看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走访农户，采访项目实施村农民对美丽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的意见或建议，了解农民的参与建设情况，尤其是农民的受益情况。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再评价设计指标体系设计 4 个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效果；11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

“投入”由“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 个二级指标组成。“项目立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规划、具体项目自然村的申报、事前宣传、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等工作是否合理、科学，通过对省级重点建设村年度规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各乡镇申报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综合评价，反映项目规划、分配机制和方案的合理性；“资金落实”主要考核省级资金和州（市）、县级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反映项目开展资金保障情况。

“过程”由“项目管理”、“财务管理”2 个二级指标组成。“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绩效自评、制度完善、过程监督、保障措施、档案归集等方面综合考核，反映项目制度完善性、执行一致性和监督规范性等；“财务管理”主要从资金使用、会计核算方面考核，反映资金使用合规性。

“产出”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 个二级指标组成。“产出数量”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和投入建设资金，考核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和验收量；“产出质量”反映项目产出的水平和效率；“产出时效”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相应任务工程量。三级指标中“项目验收率”考核各级主管部门及单位是否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用以反映项目验收工作完成情况；“计划受益

户实现率”通过2016年项目建设村覆盖率及抽查项目自然村常住人口数，考核项目计划受益数完成情况；“项目整合情况”考核各县级主体是否积极、科学合理地将整合并规范使用其他涉农资金，推进重点建设村的户外公益建设。

“效果”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组成。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后对村民的生活环境、生活条件等改善、建设内容使用和维护、调动村民参与的成效等方面综合考核，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对建设村各方面的影响；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根据综合得分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本次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其中：投入指标总分15分，过程指标总分20分，产出指标总分35分，效果指标总分30分。评价指标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承担的职能职责进行评分层级的划分，对能获得全省汇总数据的指标（主要集中在资金方面），按全省汇总数据占30%、抽样数据占70%的权重计算。根据最终得分将评分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再评价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再评价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再评价得分 < 80 分）；差（再评价得分 < 60 分）。评分标准和评分要点详见附件1《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四）绩效再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再评价对我省 16 个州（市）进行全覆盖数据采集，对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普洱市、文山州、红河州、大理州、昭通市、德宏州和保山市 10 个州（市）的 30 个县（市、区）进行实地抽样调查评价，实地抽样的县涉及 2016 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重点建设村项目资金 12015 万元，占 2016 年批复金额 45000 万元的 26.70%；涉及 267 个省级重点建设村，占 2016 年省级重点建设村 1000 个的 26.70%。抽样时兼顾了省内相对发达地区和相对落后地区，也兼顾了单县任务量较重及任务量一般等不同情形。

本次绩效再评价对抽样调查县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查阅，到部分项目自然村现场踏勘，采集和核实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信息数据，走访受益村民和其他特定或非特定人群，按既定方案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对照再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完成评分。

实地抽查的 267 个重点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度省、州、县三级财政下达资金总数为 16860.77 万元，实际使用数为 16024.98 万元，尚未支出 835.78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95.04%。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201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1428.02 万元；州（市）级到位资金 2489.77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2386.22 万元；县级到位资金 2356.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210.75 万元，具体下达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2。项目内容全部完成的 237 个村，基本完成的 6 个村，部分完成的 6 个村，未完成的 18 个村。

表 3 抽查州（市）财政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所属州（市）	乡（镇）村委会自然村	财政资金到位（万元） （在县财政或乡财政取数）			财政资金使用数（万元） （支付凭证）			使用率	尚未支出数 （万元）
			合计	省级	州、县配套	合计	省级	州、县配套		
合计		267	16860.77	12015.00	4845.77	16024.98	11428.02	4596.97	95.04%	835.78
1	昆明	45	4590.00	2025.00	2565.00	4509.00	2025.00	2484.50	98.24%	81.00
2	昭通	55	2475.00	2475.00	0.00	2475.00	2475.00	0.00	100.00%	0.00
3	曲靖	40	1800.00	1800.00	0.00	1800.00	1800.00	0.00	100.00%	0.00
4	玉溪	23	1106.00	1035.00	71.00	611.00	540.00	71.00	55.24%	495.00
5	红河	17	765.00	765.00	0.00	765.00	765.00	0.00	100.00%	0.00
6	文山	12	600.00	540.00	60.00	600.00	540.00	60.00	100.00%	0.00
7	普洱	35	2114.77	1575.00	539.77	1906.98	1483.02	423.97	90.17%	207.78
8	大理	14	1400.00	630.00	770.00	1347.50	630.00	717.50	96.25%	52.50
9	德宏	8	1200.00	360.00	840.00	1200.00	360.00	840.00	100.00%	0.00
10	保山	18	810.00	810.00	0.00	810.00	810.00	0.00	100.00%	0.00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2016 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得分 77.63 分，评价等级为“中”，评分明细见《2016 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附件 1）。

2016 年美丽宜居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申请资料齐全，项目有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预算申报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基本满足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但是部分目标值设定不合理，细化的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具体；项目资金有明确的筹措方案，但州（市）、县级

配套资金未全部到位；项目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是项目的跟踪管理制度、建后管护制度等不够具体；截至评价日，项目自然村申报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但存在完成不及时的问题；项目建成后效果较好，建设村的人居环境明显得到了改善，村民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受益群众自觉维护建设内容；在资金带动作用方面，县级主体责任还需加强，更加积极地创新投融资方式，落实项目资金。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6 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绩效再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②，2016 年重点建设村道路硬化、亮化、文化场所等申报建设内容平均完成率为 98%，玉溪市和怒江州相比其他州（市）完成情况较差，玉溪市完成率为 83.72%，怒江州完成率 90%。绩效再评价抽样调查 267 个项目自然村，243 个自然村完成或基本完成建设内容，占比 91.01%，18 个自然村完成程度较低；验收完成率为 88.76%。

项目计划直接受益人口 6 万户 30 万人，实际受益群众 11.51 万户 44.97 万人。通过绩效再评价抽样调查问卷统计，96.9%的村民认为所在村通过项目实施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村民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0.3%。

^② 省委农办 10 月份统计数据

表 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	未完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省委农办统计数据全省 1000 个建设村中 981 个完成建设,完成率为 98.1%;绩效再评价抽样调查 267 个建设村 243 个完成建设,完成率为 91.01%。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未完成	省委农办统计数据年内完成省级资金建设内容的自然村 946 个,完成及时率为 94.60%;绩效再评价抽样调查 267 个建设村中 184 个在年内完成省级资金建设内容,完成及时率为 68.91%。
	产出数量	计划受益户实现率	100%	完成	全省计划直接受益人口为 6 万户 30 万人,实际直接受益人口为 11 万户 44 万人。
	产出质量	项目整合力度	积极整合其他涉农资金	完成	2016 年 1000 个重点建设村项目整合资金为 170277.13 万元。
	产出数量	验收完成率	100%	未完成	抽查 267 个建设村中 237 个完成验收工作,占比 88.76%。
效果	经济效益	资金带动率	100%	未完成	2016 年 1000 个重点建设村项目资金带动率为 90.57%。
	社会效益	生活生产条件改善	90%以上受益农户问卷调查肯定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明显	完成	实地访问调查群众有 96.9%认为项目建设后生产生活得到了很好的改善。
	社会效益	村民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90%以上受益农户问卷调查认为积极参与建设	完成	实地访问调查群众有 95.77%积极参与该项目的建设(投资、投工)。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果	社会效益	扶贫效果	补助资金偏向扶贫攻坚村，建设村贫困人数减少	完成	抽查的 267 个建设村中有 115 个属于县级以上扶贫攻坚村；114 个建设村贫困人数减少。
	可持续效益	建设设施使用率	90%以上	完成	抽查项目中建设内容使用率 94.73%，少数项目处于闲置，曲靖沾益、保山腾冲、玉溪江川、通海部分村。
	可持续效益	建后管护	抽查区域内所有村组建立相关管理规定，90%以上的村民对建后管护的满意	完成	受访村民 94.27%对建后管护较满意；抽查项目中昆明禄劝、曲靖沾益、保山腾冲、玉溪江川、通海部分村建成后移交村组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受益满意度为 90.3%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2016 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再评价得分 77.63 分，评价等级为“中”，绩效自评与再评价的差异的主要是：

1. 对项目的考核内容和考核重点有差异。

部门绩效自评时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主要是考核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并未对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而项目的州（市）、县

（市、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分别是 45.12%和 54.81%，到位情况不佳，自评中并未对这方面的评价；绩效再评价对项目完成情况、验收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而部门自评时未对实际完成数与项目申报数进行对比考核，也未考核建设项目验收情况，无“完成及时率”和“项目验收率”等指标，而“配套资金到位率”、“完成及时率”及“项目验收率”等指标均是绩效再评价的扣分项，不同指标的考核导致评价结果的不同。

2. 评价方法和评价深度有差异。

部门项目自评依据主要是省委农办的相关工作和统计数据，对地方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跟踪情况并未进行全面收集、考核，绩效再评价，评价层级和数据来源多方面收集、考核，按一定权重综合考核，达到对数据和材料的修正作用；绩效自评设定的个别绩效目标值偏低，与实际投入的资金量和任务量不匹配，所细化的绩效指标较单一，偏少，绩效再评价指标考核面更广、更丰富。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满分为 15 分，绩效再评价得分 9.59 分，综合得分率为 63.93%。反映出项目的规划、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以及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保障情况不佳，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项目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安排预算按因素法分配，考虑了州（市）农业人口数量和自然村数量。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基本完整；但部分抽查县具体遴选项目中，无法提

供村民参与集体决议的佐证资料,对于遴选程序,部分抽查县(市、区)未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的规定,如:昆明市盘龙区、五华区、西山区、官渡区。部门在预算申报时设立的绩效目标单一,其并未将绩效目标分解细化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二是资金落实。省级资金下达拨付足额且及时,省级统计数据显示,州(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为45.81%,县(市、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为48.37%;抽查州(市)计划配套资金5517.97万元,实际到位配套资金2489.77万元,抽查州(市)配套到位率为45.12%;抽查县(市、区)计划配套县(市、区)资金4298万元,实际到位配套资金2356万元,抽查县(市、区)配套资金到位率54.81%。其中曲靖市、文山州未配套州(市)级资金,县(市、区)配套少许资金,配套资金保障情况整体不理想。

(二)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为20分,再评价得分17.94分,综合得分率为89.70%。总体上,各级对现有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办法和制度执行较好,但在项目绩效管理、跟踪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仍有不足,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项目管理。各级部门组织机构建设有保障,各县(市、区)都成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目标明确;抽查县(市、区)农委大部分都已有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但抽查县(市、区)农委大多数项目管理办法不完善,无法提供关于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流程、要求的监督考核制度等。项目的宣传形式较丰富,

各级农委采取了多种方式对美丽乡村建设进行了宣传；项目执行过程中，少部分项目调整建设内容，但无法提供项目调整申请的批复文件，如大理市、玉溪红塔区、通海区；少部分县（市、区）建设内容申报程序执行不到位，如大理州祥云县有 5 个自然村未提交建设实施方案；部分州市委农办未按制度开展监督和项目抽查工作，如德宏州。

二是财务管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会计核算、资金使用总体合规。少数抽查县（市、区）存在未验收项目的情况下，一次全额支付工程款，未按相关规定留置质量保证金。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为 35 分，再评价得分 24.01 分，综合得分率为 68.60%。总体上，省级资金使用情况较好，目标任务基本按预期情况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资金使用。重点村建设投入省级财政资金 4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为 43916.9 万元^③；绩效再评价抽样调查项目建设村共计到位各级财政资金 16860.76 万元，实际使用数为 16024.9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5.04%，尚未支出的 835.78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未验收或未结算。

二是项目完成情况。按省委农办提供统计数据，全省 1000 个重点建设村中 981 个完成建设，完成率为 98.1%，其中曲靖市、玉溪市等地区个别项目因整合于其他项目未完工；全省年内完成省级

^③ 省委农办 10 月统计数据

补助资金建设内容的自然村 946 个，完成及时率为 94.60%。绩效再评价抽样调查 267 个项目自然村 243 个完成或基本完成建设，完成率为 91.01%，其中 184 个在年内完成省级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完成及时率为 68.91%。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果指标满分为 30 分，再评价得分 26.09 分，综合得分率为 86.97%。总体上，项目实施效果整体较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建设成效明显，项目村项目实施前后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等公益性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且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群众积极性高，实地访问群众有 95.77%积极参与该项目的建设（投资、投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投入使用效益发挥良好，但个别抽查村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移交后的管护机制待完善。

二是群众参与积极性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高。实地访问群众有 95.77%积极参与该项目的建设（投资、投工），有 96.9%认为项目建设后生产生活得好了很好的改善，村民总体满意度达 90.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责任明确、落实到位，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的主要抓手。

本项目实施在县级层面实现全省覆盖，项目自然村数达 1000 个，建设内容全部为工程量微小的村内户外公共基础设施，任务承

担主体层级从省、州、县、乡、村委会最终延伸到自然村，项目实施管理面广、线长的特征显著。绩效再评价调查认为，省、州、县委各级农办，乡政府（或乡级党委农办），相关村委会、自然村在本项目实施中管理职责明确、人员责任落实、各环节管理基本到位，有力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最终成效。这主要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在《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中做好了顶层设计，省委农办制定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明确、项目内容贴合目标、项目申报、资金管理和实施步骤要求细化到位且可操作性强。县级党委农办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普遍较高，按照上级规定，结合自身情况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二）坚持“以人为本，农民主体”，项目效益长效发挥。

本项目实施秉持村民不仅是受益主体、更是参与主体的精神，完善村民决议和参与制度，决策和建设过程广泛动员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各项目村普遍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如张贴标语、动员讲座、村内广播等，项目建成后设立公示碑（牌），让村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美丽乡村建设中农民是主体、政府有补助。同时通过完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爱护和自我管理公共设施，提高了村民自治的能力和水平。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未落实到位

省委省政府印发的《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明确要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坚持以县为主，合力

推进。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整合各级各部门资源,统筹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省、州(市)加强政策扶持和指导督查,形成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按照省级实施方案的要求,州(市)、县(市、区)分别同比例配套项目建设资金。

绩效再评价调查发现本项目的实施推进中,州(市)、县(市、区)级财政资金投入保障不足。省委农办提交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度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全省州级配套资金共到位10150.71万元,全省县级配套资金共到位16272.72万元,分别占应配套额度的22.6%和36.2%;绩效再评价抽样调查的267个项目自然村,截至2017年9月30日州级配套资金共到位2489.77万元,县级配套资金共到位2356万元,分别占应配套额度的20.7%和19.61%。

州(市)、县(市、区)级财政投入过少甚至不投入,导致项目村建设任务收窄、建设内容缩水,仅依靠或主要依靠省级补助资金开展了村内户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省级实施方案中要求“建设新村寨、发展新产业、过上新生活、形成新环境、实现新发展”的多项建设任务未能全面有效推进。州(市)、县(市、区)级投入不足,还可能产生负面示范效应,部分州(市)、县将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投入过多寄望于省级财政,存在“等、靠、要”思想,不积极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可能导致省委省政府制订的5年行动计划不能全面顺利落实。

(二)项目整合、资金筹措能力有待加强

省政府、省委农办要求在本项目实施中，以县级为主体整合各级各类项目和涉农资金。绩效再评价调查发现此要求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贯彻执行，但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整合后的建设内容冲突。由于各类上级财政补助项目申报具有不确定性（申报项目不一定能入选，申报资金补助不一定全额筹措到位），导致建设规划同实际建设内容不对应，或者不同项目之间的建设内容冲突，例如：玉溪市红塔区、通海县有多个项目建成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普洱市西盟县项目存在本项目建设内容同其他项目建设内容冲突的情形。

2. 对整体项目进行肢解申报。部分重点建设村整合了各类新农村试点示范项目和相关涉农资金，实质上采取的是整体规划、整体建设、整体发包的形式，但为了申报方便，针对不同的资金来源，将整体项目肢解申报。多地存在将一个完整项目拆分招标、拆分签订施工发包合同、拆分验收结算的情形，既违反相关法律规定^④，又增加了项目管理难度和管理成本，还留下同一工程内容重复计价结算的隐患。

3.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资金渠道未有效拓宽。绩效再评价抽样调查 267 个村，除财政渠道投入外，到位的社会帮扶资金 139 万元，群众集资投劳 3917 万元，无信贷资金投入。筹资手段仍然不多，对财政投入的依赖仍然很高。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三）项目实施存在推进不及时、验收不严格的情形

1. 全省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差。省委农办实施方案要求省级补助建设项目于当年组织实施完毕。但绩效再评价调查发现项目完成时间普遍滞后于此要求，抽查 267 个项目村，当年完成项目建设的有 184 个，占抽查自然村的 67.65%。项目不能按预计时间完成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准备不充分，如土地用途变更手续滞后、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包括同其他项目整合调整）、整合项目资金来源不落实等；此外，州、县级预算资金下达较晚，招投标程序繁复等因素也导致项目推进不及时。

2. 验收程序不严格。省委农办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了县级组织验收，州级抽验 50% 的要求。绩效再评价中发现，多地均增加了项目实施乡镇配合村民小组初验（工程验收）的环节，这是切合项目实际的好做法。但村民小组初验、县级验收多流于形式，对完成工程量、工程质量信息的记载缺失或不全；州级抽验未达规定比率。验收程序未能真正发挥产出数量和质量认定的作用。

八、建议

（一）落实州县级资金投入，调整省级资金分配方式

1. 省委省政府要求“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共同努力，以县级为主体整合各级各类新农村试点示范项目和相关涉农资金，通过点、线、片、面整体推进，每年推进 4000 个以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其中 1000 个美丽宜居乡村典型示范村），到 2020 年全省建成 2 万个以上美丽宜居乡村（其中

5000个美丽宜居乡村典型示范村)”仅靠省级财政资金补助，这一任务目标难以按期全面实现。后续年度美丽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应进一步明确州（市）、县（市、区）支出责任，坚持以省州带动、县为主体的形式投入资金。

2. 省财政厅和省委农办在项目资金分配中应将州（市）、县（市、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资金是否编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作为必要条件，将资金预算额度作为重要的分配因素，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得到省、州、县三级财政资金的共同保障。同时，针对每一个自然村的补助标准，不应采取“一刀切”村村拉平的僵化方式，而应考虑区间标准或分档标准，省级给出不同标准适用的指导意见，放权让州、县级针对具体自然村的实际情况裁量确定补助额度。区间标准或分档标准的适用可考虑县级财力、建设形式（原址改造提升或异地搬迁）、现有基础设施条件、村民出资投劳意愿等因素。

（二）重视规划引领，有序整合项目，拓宽资金渠道

要取得美丽宜居乡村项目建设成功，必须重视规划的引领作用。自然村编制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划（以下简称村庄规划），应在做好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的基础上，按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自然村的地理位置和资源特点、产业发展优势和村民实际需要等，因地制宜、突出特点。编制村庄规划应统筹考虑现状和长远发展，建设内容、标准和资金筹措渠道，既要有前瞻性，又要保证能够实施落地。项目村的遴选，应坚持以乡村有规划为前提。

整合不同项目资金、创新资金投入机制是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提速、提质的重要投入保障手段，各县（市、区）委农办应充分发挥主体责任，详细调查具体自然村现状和规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争取政策，落实项目资金。相关部门应打破条块分割，在不改变项目渠道和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有效整合不同渠道项目资金，形成建设合力。还应积极争取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尝试新型市场融资手段，拓宽建设资金渠道。但整合不同项目资金应以满足建设需要为前提，应坚决杜绝盲目争取资金导致的重复建设、无效建设、资金闲置等情形。

（三）加强项目管理，加快建设进度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覆盖面广、战线长、管理层级多。省、州、县各级党委农办应不断总结既往年度的成功经验和不足教训，持续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机制。县级农办应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对上，完全领会并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规定，如实报告项目相关信息；对下，加强对乡镇、村委会和村小组的指导和监督，保证制度落实和流程完整；同时应完善本级制度建设，提升业务能力，明确责任，工作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报告指出的肢解项目、验收不严格、项目推进不及时等问题应作为管理改进和加强的重点。

- 附件：1.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抽样情况汇总表
3.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4. 绩效再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5. 绩效再评价报告处室意见反馈表
6. 绩效自评报告

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目

绩效再评价报告附件

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乡村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投入 (15分)	项目立项	项目规划科学性	2	项目建设指标是否符合美丽新农村建设的总体布局要求，是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布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划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指标是否按因素法分配； ②本年度建设规划确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提供完成的项目建设指标分配测算依据及文件（1分）； ②掌握上年度改项目各地实施效果、各地组织情况，并运用于在本年度建设计划确定中（1分）；	2.00		
		项目申报规范性	1.5	项目的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 ②所批准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论证、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0.5分）； ②所批准的项目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提供事前必要的论证、集体决策等佐证资料（0.5分）。	1.46	红河开远、蒙自无90%村民意愿相关佐证资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0.5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1.00	绩效目标设置单一，目标值偏低。	

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乡村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投入 (15分)	项目立项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50	部分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尤其是效果指标；部分指标值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资金落实	省级资金到位率	1.5	实际到位省级资金与计划省级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省级资金到位率=（省级实际到位资金/省级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省级资金到位率=（省级实际到位资金/省级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50		
		州（市）配套资金到位率	1.5	实际到位州（市）资金与计划投入州（市）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州（市）配套资金到位率=（州（市）配套实际到位资金/州（市）配套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州（市）配套资金到位率=（州（市）配套实际到位资金/州（市）配套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42	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全省州级配套资金共到位10150.71万元分别占应配套额度的22.6%；绩效再评价抽样调查的267个项目自然村，截至2017年9月30日州级配套资金共到位2489.77万元，占应配套额度的20.7%	

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乡村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投入 (15分)	资金落实	县(区)配套资金到位率	1.5	实际到位县(区)资金与计划投入县(区)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县(区)配套资金到位率=(县(区)实际到位资金/县(区)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县(区)配套资金到位率=(县(区)实际到位资金/县(区)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49	全省县级配套资金共到位16272.72万元,占应配套额度的36.2%;截至2017年9月30日县级配套资金共到位2356.00万元,19.61%。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对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本级财政部门要在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资金及时到国库或财政专户(2分),存在1笔未及时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1.22	省级统计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为98.72%;抽查县(市、区)中德宏州芒市1200万元、红河州蒙自市225万元、玉溪市红塔区200万元分别于2017年3月、1月、5月下达。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绩效自评	3	项目是否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 ②自评工作程序是否符合云财预〔2016〕98号要求; ③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是否完整; ④自评报告内容是否符合云财预〔2016〕98号的要求。	①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0.5分); ②自评工作程序符合云财预〔2016〕98号要求(0.5分); ③按时提交自评报告,且资料报送完整(1分); ④自评报告内容符合云财预〔2016〕98号文的要求(1分)。	2.42	抽查大部分县(市、区)都未按照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开展自评工作,部分地区截止实地评价日,无法提交关于项目自评的相关文字材料,如:昆明官渡、禄劝、普洱西盟、玉溪市红塔、通海、江川等。	

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乡村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制度建设情况	2	各级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监督考核制度、筹资筹劳管理制度、后期管护制度; ②项目实施是否按以上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执行。	①②发现任意1处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63	省级部门无法提供关无筹资筹劳相关管理制度;抽查地区中普洱思茅、西盟无法提供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玉溪通海、江川、红塔无考核执行相关痕迹资料。	
		宣传到位率	1	项目宣传效果以及村民知晓情况,考核项目宣传的效果。	评价要点: 开展“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重要性宣传是否到位;宣传到位率=调查村民了解人数/调查总人数。	①开展关于该项目的相关宣传痕迹资料,(0.5分); ②抽查点宣传到位率≥90%(0.5分);90>抽查点宣传到位率≥80%(0.2分);抽查点宣传到位率<80%(0分)。	0.96	抽查地区访谈对象对项目开展目的、意义及相关政策知晓率为95.7%。	
		项目执行一致性	2	项目执行是否规范,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合规,反映项目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按批准的方案实施。 ②项目实施信息内容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	①项目按批准的方案实施,每存在1个自然村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建设内容(含建设地点、主体、规模、时间、任务等)变更,按规定履行手续,每存在1个自然村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67	抽查项目中大理祥云有5个乡镇在项目申报时未提交项目实施规划;大理市凤阳邑村、红河蒙自西北勒新寨村申报实施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不一致,未能提供相关批复文件资料;德宏芒市、昆明安宁、红河红塔、通海部分建设内容与批复不符,无相关批复文件。	

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乡村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控制	3	各级主管部门及单位是否履行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情况。	①是否按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乡镇初验、县级验收; ②是否按规定办理移交,明确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实际护良好; ③县级对项目是否进行审计。	①按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乡镇初验、县级验收、州级抽验(1分); ②按规定办理移交,明确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实际护良好(1分); ③县级对项目是否进行审计(1分);	2.55	抽查地区中大理州、红河蒙自、昆明安宁、玉溪市未对项目进行工程审计;德宏州级暂未抽验项目;红河开远、曲靖沾益、玉溪红塔、江川、通海部分村无项目验收过程及结果资料。	
		项目跟踪监管	3	各级主管部门及单位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质量进行抽查检验,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对项目立项、建前、建后信息公开、公示; ②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是否全过程统计,记录跟踪; ③项目完工,各类统计数据、佐证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的归档保存,便于查阅。	①对项目建设相关内容进行公示(1分),每缺失一项扣0.5分; ②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能提供相关跟踪统计数据(1分); ③所提供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料真实、完整、规范(1分);	2.88	抽查地区中红河个旧、玉溪澄江、红塔、昭通寻甸、镇雄、昭阳区部分村无法提供建前、建后公示佐证资料;昆明西山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统计数据不完整;	
		档案完整性	1	项目相关资料是否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等,重要资料是否完整收集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管理的情况。	①关于该项目的整合资料(政策、资金文件、决议等)是否完整; ②项目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审计等资料是否归档管理。	①提供关于该项目的资金整合相关资料(政策、资金文件、决议等)(0.5分); ②对项目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审计等资料进行完整收集和归档管理(0.5分)。	0.94	抽查地区中大理州大理市部分村审计资料未归档;昆明禄劝、普洱澜沧无整合前期政策研究决议等资料。	

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乡村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过程 (20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0.5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p>出现其中任意违规行为,该大项指标不得分。</p>	2.93	抽查项目中大理祥云、大理市凤阳邑村、红河蒙自、德宏芒市、昆明安宁、红河红塔、通海等资金使用方向调整后,无完整的批复文件。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p> <p>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p> <p>③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0.5分);</p> <p>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0.5分);</p> <p>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p> <p>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p> <p>出现其中任意违规行为,该大项指标不得分。</p>	1.97	抽查地区中澜沧县安康乡县级资金5万元,无增值税发票,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	

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乡村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100%（5分）； 100%>资金使用率≥80%（3分）； 80%>资金使用率≥60%（1分）； 60%>资金使用率（不得分）。	3.00	全省财政资金使用率为97.59%；抽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为95.04%	
		年度项目完成率	6	项目实际完成建设内容的自然村数与计划完成建设内容的自然村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建设内容的自然村数/计划完成建设内容的自然村数）×100%。 实际产出数：符合申报条件及申报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完成、建立公示碑的实际产出的自然村数。 计划产出数：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完成的自然村数。	①截止评价日，完成率100%（6分）；100%>完成率≥90%（4分）；90%>完成率≥80%（2分）；完成率<80%不得分。	4.00	全省1000个建设村中981个完成建设，完成率为98.1%；抽查267个建设村250个完成建设，完成率为93.63%。	
		验收完成率	6	各级主管部门及单位是否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用以考核项目验收工作完成情况。	验收完成率=（项目验收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以县（区）项目验收资料为准，若未执行项目验收程序视同质量未达标。	验收完成率≥100%（6分）； 100%>完成率≥80%（4分）； 80%>完成率≥60%（2分）； 60%>完成率（不得分）。	4.00	抽查267个建设村中237个完成验收工作，完成率为88.7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6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1年内实际完成省级资金建设内容的自然村数/1年内计划完成省级建设内容的自然村数×100%	完成及时率≥100%（6分）； 100%>完成及时率≥80%（4分）； 80%>完成及时率≥60%（2分）； 60%>完成及时率（不得分）。	2.60	全省项目1年内完成省级资金建设内容的自然村946个，完成及时率为94.60%；抽查267个建设村中184个在年内完成省级资金建设内容，完成及时率为68.91%。	

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乡村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计划受益户实现率	6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受益户数的实现情况。	受益人实现率=实际受益户数/计划受益户数； 实际受益户数：实际完成建设内容自然村受益户数； 计划受益户数：批复自然村所包含的户数。	计划受益户实现率≥100%，得6分，评分层级在抽查点的评分标准为：以抽查点调查问卷满意度作为受益户数评判标准，满意度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5.78	全省计划直接受益人口为6万户30万人，实际直接受益人口为11万户44万人，计划受益户实现率为100%；实地访问群众有96.9%认为项目建设后生产生活得好了很好的改善。	
	产出质量	项目整合力度	6	反映与其他项目整合情况。	①项目是否整合其他涉农财政资金； ②整合力度。	①项目整合其他涉农财政资金（2分）； ②围绕新农村建设试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危旧房改造、地震民居安全工程等整合，每多实现其中一项建设内容整合，得1分，最多得4分。	4.63	抽查项目中昆明呈贡七甸没有整合资金，抽查地区中昆明、曲靖、文山整合资金较少。	
效果 (30分)	经济效益	资金带动率	4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考核农民投资、投劳折资等情况。 资金带动率=有农民投资、投劳折资的自然村/计划建设自然村数) × 100%	资金带动率≥100%，（4分）； 100%>资金带动率≥80%（2分）； 资金带动率<80%（0分）	2.00	全省项目资金带动率为90.57%	
	社会效益	生活生产条件改善	5	反映项目建成后受益地区的生活生产条件改善。	评价要点：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直接受益村民对生活生产条件改善的认可程度。	①受益农户问卷调查肯定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明显≥90%（5分）； ②90%>受益农户问卷调查肯定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改善明显≥60%（3分）； ③受益农户问卷调查肯定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改善明显<60%（0分）。	5.00	实地访问群众有96.9%认为项目建设后生产生活得好了很好的改善。	

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乡村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村民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4	反映项目建设期间村民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情况。	评价要点： 村民是否积极参与该项目的建设	①受益农户问卷调查认为积极参与建设的村民比例≥90%（5分）； ②90%>受益农户问卷调查认为积极参与建设的村民比例≥60%（3分）； ③受益农户问卷调查认为积极参与建设的村民比例<60%（0分）。	4.00	实地访问群众有95.77%积极参与该项目的建设（投资、投工）。	
		扶贫效果	4	反映项目建成后对扶贫的影响力。	①项目建设村是否向属于县级以上扶贫攻坚村； ②建设村贫困人数减少。	①项目建设村是否向属于县级以上扶贫攻坚村，（2分）； ②建设村贫困人数减少，（2分）。	2.41	抽查的267个建设村中有115个属于县级以上扶贫攻坚村；114个建设村贫困人数减少。	
	可持续影响	建设设施使用率	4	反映项目完成后使用应用情况。	建设设施使用率=处于使用状态的建设内容/所有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使用率×4分	3.79	抽查项目中建设内容使用率94.73,少数项目处于闲置，曲靖沾益、保山腾冲、玉溪江川、通海部分村。	
		建后管护	4	反映项目实施内容投入使用后维护情况	项目建成后移交村组是否建立相关管理规定；	①村组建立相关管理规定，并将相关内容写入（2分）； ②村民对建后管护的满意程度，≥90%（2分），90%>建后管护满意度≥60%（1分），建后管护满意度<60%（0分）；	3.90	受访村民94.27%对建后管护较满意；抽查项目中昆明禄劝、曲靖沾益、保山腾冲、玉溪江川、通海部分村建成后移交村组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反映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作出评价。根据问卷，社会公众和受益群众满意度=（满意份数/有效问卷数）×100%	①受益群众满意度≥90%（5分）； ②90%>满意度≥80%（3分）； ③80%>满意度≥60%（1分）； ④满意度<60%（0分）。	5.00	受益满意度为90.3%	
	合计							77.63	

附件2-1

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所属州	所属县	乡（镇） 村委会自 然村	财政资金到位（万元） （在县财政或乡财政取数）				财政资金使用数（万元） （支付凭证）				使用率	结余数（万 元）
				合计	省	州（市）	县（区）	合计	省	州（市）	县（区）		
合计			267	16860.77	12015.00	2489.77	2356.00	16024.98	11428.02	2386.22	2210.75	95.04%	835.78
1	昆明市	五华区	2	280.00	90.00	90.00	100.00	280.00	90.00	90.00	100.00	100%	0.00
2	昆明市	盘龙区	2	270.00	90.00	90.00	90.00	201.00	90.00	90.00	21.00	74.44%	69.00
3	昆明市	官渡区	2	90.00	90.00	0.00	0.00	90.00	90.00	0.00	0.00	100%	0.00
4	昆明市	西山区	4	755.00	180.00	180.00	395.00	755.00	180.00	180.00	395.00	100%	0.00
5	昆明市	呈贡	4	180.00	180.00	0.00	0.00	180.00	180.00	0.00	0.00	100%	0.00
6	昆明市	安宁市	5	675.00	225.00	225.00	225.00	663.50	225.00	225.00	213.50	98.30%	11.50
7	昆明市	禄劝	26	2340.00	1170.00	1170.00	0.00	2340.00	1170.00	1170.00	0.00	100%	0.00
8	昭通市	镇雄县	21	945.00	945.00	0.00	0.00	945.00	945.00	0.00	0.00	100%	0.00
9	昭通市	昭阳区	17	765.00	765.00	0.00	0.00	765.00	765.00	0.00	0.00	100.00%	0.00
10	昭通市	鲁甸县	8	360.00	360.00	0.00	0.00	360.00	360.00	0.00	0.00	100%	0.00
11	昭通市	巧家县	9	405.00	405.00	0.00	0.00	405.00	405.00	0.00	0.00	100%	0.00
12	曲靖市	麒麟区	6	270.00	270.00	0.00	0.00	270.00	270.00	0.00	0.00	100.00%	0.00
13	曲靖市	宣威市	24	1080.00	1080.00	0.00	0.00	1080.00	1080.00	0.00	0.00	100.00%	0.00
14	曲靖市	沾益县	10	450.00	450.00	0.00	0.00	450.00	450.00	0.00	0.00	100.00%	0.00
15	玉溪市	江川区	3	206.00	135.00	0.00	71.00	71.00	0.00	0.00	71.00	34.47%	64.00
16	玉溪市	澄江县	8	360.00	360.00	0.00	0.00	330.00	330.00	0.00	0.00	91.67%	30.00
17	玉溪市	红塔区	7	315.00	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00
18	玉溪市	通海县	5	225.00	225.00	0.00	0.00	210.00	210.00	0.00	0.00	93.33%	15.00
19	红河州	蒙自市	6	270.00	270.00	0.00	0.00	270.00	270.00	0.00	0.00	100%	0.00
20	红河州	个旧市	6	270.00	270.00	0.00	0.00	270.00	270.00	0.00	0.00	100%	0.00
21	红河州	开远市	5	225.00	225.00	0.00	0.00	225.00	225.00	0.00	0.00	100%	0.00
22	文山市	文山市	12	600.00	540.00	0.00	60.00	600.00	540.00	0.00	60.00	100%	0.00
23	普洱市	西盟县	15	879.77	675.00	204.77	0.00	801.00	620.18	180.82	0.00	91.05%	78.77
24	普洱市	思茅区	3	180.00	135.00	45.00	0.00	177.80	133.20	44.60	0.00	98.78%	2.20
25	普洱市	孟连县	10	600.00	450.00	150.00	0.00	518.78	428.03	90.75	0.00	86.46%	81.22
26	普洱市	澜沧县	7	455.00	315.00	105.00	35.00	409.41	301.61	85.05	22.75	89.98%	45.59
27	大理	祥云	6	720.00	270.00	0.00	450.00	270.00	270.00	0.00	450.00	38%	0.00
28	大理州	大理市	8	680.00	360.00	0.00	320.00	627.50	360.00	0.00	267.50	91.80%	52.50
29	德宏州	芒市	8	1200.00	360.00	230.00	610.00	1200.00	360.00	230.00	610.00	100%	0.00
30	保山	腾冲市	18	810.00	810.00	0.00	0.00	810.00	810.00	0.00	0.00	100.00%	0.00

县（市、区）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表

序号	所属州	所属县	乡（镇）村委会自然村	建设内容是否调整	实施内容（仅进行资料复核）					
					道路硬化（平方米）			修建挡墙（立方米）		
					批复项目的申报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批复项目的申报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合计					983580.11	840874.31	85.5%	29795.94	26783.25	89.9%
1	昆明市	五华区	2	是	3200.00	1175.00	36.7%	—	—	—
2	昆明市	盘龙区	2	是	8080.00	7803.00	96.6%	286.00	420.39	147.0%
3	昆明市	官渡区	2	否	15400.00	15400.00	100.0%	—	—	—
4	昆明市	西山区	4	是	3496.00	2126.68	60.8%	344.00	1675.86	487.2%
5	昆明市	呈贡	4	是	23000.00	13736.00	59.7%	0.00	480.35	100.0%
6	昆明市	安宁市	5	是	16420.90	12362.70	75.3%	286.00	420.39	147.0%
7	昆明市	禄劝	26	否	70460.00	49150.00	69.8%	9174.00	3292.87	35.9%
8	昭通市	镇雄县	21	否	158674.00	158674.00	100.0%	—	—	—
9	昭通市	昭阳区	17	否	54370.50	54370.50	100.0%	0.00	0.00	—
10	昭通市	鲁甸县	8	否	24046.00	24607.00	102.3%	1380.70	1087.40	78.8%
11	昭通市	巧家县	9	否	210300.60	210300.60	100.0%	339.50	339.50	100.0%
12	曲靖市	麒麟区	6	是	4000.00	4100.00	102.5%	—	—	—
13	曲靖市	宣威市	24	是	43983.00	43983.00	100.0%	1792.00	1792.00	100.0%
14	曲靖市	沾益县	10	否	15090.00	13100.00	86.8%	0.00	0.00	0.0%
15	玉溪市	江川区	3	是	3333.00	1533.00	46.0%	576.00	2645.00	459.2%
16	玉溪市	澄江县	8	否	30400.00	29300.00	96.4%	—	—	—
17	玉溪市	红塔区	7	否	31833.46	5460.50	17.2%	—	—	—
18	玉溪市	通海县	5	否	—	—	—	200.00	0.00	0.0%
19	红河州	蒙自市	6	否	11300.00	11300.00	100.0%	4800.00	4800.00	100.0%
20	红河州	个旧市	6	否	—	—	—	—	—	—
21	红河州	开远市	5	否	12570.00	12457.50	99.1%	1330.00	1330.00	100.0%
22	文山市	文山市	12	否	26028.50	9306.85	35.8%	0.00	1844.00	100.0%
23	普洱市	西盟县	15	否	28767.80	28839.80	100.3%	361.00	368.66	102.1%
24	普洱市	思茅区	3	否	31614.85	31614.85	100.0%	78.75	78.75	100.0%
25	普洱市	孟连县	10	否	18581.00	18581.00	100.0%	160.00	160.00	100.0%
26	普洱市	澜沧县	7	否	15926.00	14805.83	93.0%	806.20	988.93	122.7%
27	大理	祥云	6	否	43954.00	0.00	0.0%	5555.00	0.00	0.0%
28	大理州	大理市	8	是	16781.00	23510.00	140.1%	272.64	1943.00	712.7%
29	德宏州	芒市	8	是	31241.00	27179.00	87.0%	0.00	2202.00	100.0%
30	保山	腾冲市	18	否	30728.50	16097.50	52.4%	2054.15	914.15	44.5%

注：数据来源为县级填报后通过现场提供的施工合同、验收书、结算书等进行核对得来

县（市、区）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表

序号	所属州	所属县	实施内容（仅进行资料复核）								
			村内公共绿化（平方米）			村内公共活动场地（平方米）			村内文化活动室（平方米）		
			批复项目的申报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批复项目的申报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批复项目的申报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合计			67750.60	33496.10	49.4%	133616.16	109825.81	82.2%	32741.60	33658.86	102.8%
1	昆明市	五华区	450.00	0.00	0.0%	400.00	0.00	0.0%	1700.00	1306.00	76.8%
2	昆明市	盘龙区	0.00	430.00	100.0%	1200.00	1254.00	104.5%	680.00	672.50	98.9%
3	昆明市	官渡区	—	—	—	—	—	—	930.00	930.00	100.0%
4	昆明市	西山区	0.00	245.00	100.0%	4080.00	5637.51	138.2%	2000.00	2008.00	100.4%
5	昆明市	呈贡	0.00	16200.00	100.0%	440.00	950.00	215.9%	2277.00	4077.00	179.1%
6	昆明市	安宁市	1839.00	476.00	25.9%	1300.00	2824.22	217.2%	1006.00	727.56	72.3%
7	昆明市	禄劝	4150.00	4750.00	114.5%	31208.00	32613.70	104.5%	3060.00	2940.00	96.1%
8	昭通市	镇雄县	—	—	—	2700.00	2700.00	100.0%	—	—	—
9	昭通市	昭阳区	—	—	—	3800.00	3800.00	100.0%	—	—	—
10	昭通市	鲁甸县	710.00	550.00	77.5%	4820.00	4385.00	91.0%	—	—	—
11	昭通市	巧家县	—	—	—	2194.00	2194.00	100.0%	1.00	1.00	100.0%
12	曲靖市	麒麟区	1660.00	2356.00	141.9%	6460.00	7020.00	108.7%	2498.48	2373.10	95.0%
13	曲靖市	宣威市	0.00	4600.00	100.0%	5969.00	5969.00	100.0%	7207.00	7207.00	100.0%
14	曲靖市	沾益县	—	—	—	10190.00	2620.00	25.7%	—	—	—
15	玉溪市	江川区	0.00	125.00	100.0%	1500.00	1530.00	102.0%	1852.00	1920.00	103.7%
16	玉溪市	澄江县	—	—	—	4400.00	2900.00	65.9%	1101.00	1650.00	149.9%
17	玉溪市	红塔区	15800.00	243.50	1.5%	1720.16	2100.00	122.1%	479.42	723.60	150.9%
18	玉溪市	通海县	—	—	—	5216.00	603.00	11.6%	1797.00	2185.00	121.6%
19	红河州	蒙自市	—	—	—	3086.00	3086.00	100.0%	720.00	720.00	100.0%
20	红河州	个旧市	—	—	—	300.00	300.00	100.0%	338.00	338.00	100.0%
21	红河州	开远市	—	—	—	2750.00	2750.00	100.0%	629.60	629.60	100.0%
22	文山市	文山市	40201.00	0.00	0.0%	5917.00	1400.00	23.7%	7.00	5.00	71.4%
23	普洱市	西盟县	—	—	—	2310.00	2468.38	106.9%	5.00	5.00	100.0%
24	普洱市	思茅区	—	—	—	600.00	600.00	100.0%	1.00	1.00	100.0%
25	普洱市	孟连县	700.00	700.00	100.0%	2600.00	2600.00	100.0%	6.00	6.00	100.0%
26	普洱市	澜沧县	135.60	135.60	100.0%	510.00	510.00	100.0%	1.00	1.00	100.0%
27	大理	祥云	920.00	0.00	0.0%	9020.00	0.00	0.0%	910.00	0.00	0.0%
28	大理州	大理市	760.00	2685.00	353.3%	7326.00	9011.00	123.0%	709.60	1010.00	142.3%
29	德宏州	芒市	—	—	—	—	—	—	130.00	752.00	578.5%
30	保山	腾冲市	425.00	0.00	0.0%	11600.00	8000.00	69.0%	2695.50	1470.50	54.6%

县（市、区）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表

序号	所属州	所属县	实施内容（仅进行资料复核）												备注
			路灯（盏）			修建排水沟（立方米）			修建（改造）公厕（座）			修建垃圾处理房（间）			
			批复项目的 申报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批复项目的申报 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批复项目 的申报工 程量	完成工 程量	完成率	批复项目 的申报工 程量	完成工 程量	完成率	
合计			3089.00	2385.00	77.2%	16222.70	17801.63	109.7%	129.00	142.00	110.1%	111.00	186.00	167.6%	
1	昆明市	五华区	10	0	0.0%	—	—	—	1	1	100.0%	1	1	100.0%	
2	昆明市	盘龙区	65	67	103.1%	—	—	—	1	3	300.0%	0	3	100.0%	
3	昆明市	官渡区	30	30	100.0%	4000	4000	100.0%	—	—	—	—	—	—	
4	昆明市	西山区	45	45	100.0%	—	—	—	2	2	100.0%	3	3	100.0%	
5	昆明市	呈贡市	30	38	126.7%	0	1888.6	100.0%	6	6	100.0%	—	—	—	
6	昆明市	安宁市	70	22	31.4%	576.1	1613.1	280.0%	1	41	4100.0%	0	1	100.0%	
7	昆明市	禄劝	806	462	57.3%	2697	375.42	13.9%	43	26	60.5%	2	2	100.0%	
8	昭通市	镇雄县	62	62	100.0%	—	—	—	—	—	—	—	—	—	
9	昭通市	昭阳区	—	—	—	774	774	100.0%	—	—	—	—	—	—	
10	昭通市	鲁甸县	8	16	200.0%	8	7.91	98.9%	1	1	100.0%	1	1	100.0%	
11	昭通市	巧家县	20	20	100.0%	21	21	100.0%	1	1	100.0%	1	1	100.0%	
12	曲靖市	麒麟区	81	86	106.2%	1522	2047	134.5%	2	2	100.0%	2	2	100.0%	
13	曲靖市	宣威市	247	247	100.0%	972	972	100.0%	8	8	100.0%	10	10	100.0%	
14	曲靖市	沾益县	22	22	100.0%	150	150	100.0%	6	5	83.3%	3	3	100.0%	
15	玉溪市	江川区	60	48	80.0%	260	520	200.0%	10	10	100.0%	20	20	100.0%	
16	玉溪市	澄江县	120	140	116.7%	—	—	—	—	—	—	2	82	4100.0%	
17	玉溪市	红塔区	207	157	75.8%	—	—	—	2	0	0.0%	19	0	0.0%	
18	玉溪市	通海县	50	4	8.0%	800	0	0.0%	2	0	0.0%	—	—	—	
19	红河州	蒙自市	—	—	—	100	100	100.0%	3	3	100.0%	—	—	—	
20	红河州	个旧市	—	—	—	—	—	—	—	—	—	—	—	—	
21	红河州	开远市	—	—	—	120	120	100.0%	4	4	100.0%	—	—	—	
22	文山市	文山市	216	60	27.8%	3000	3000	100.0%	6	2	33.3%	13	2	15.4%	
23	普洱市	西盟县	367	414	112.8%	100	100	100.0%	11	11	100.0%	17	17	100.0%	
24	普洱市	思茅区	—	—	—	—	—	—	—	—	—	2	2	100.0%	
25	普洱市	孟连县	166	183	110.2%	345	346	100.3%	9	9	100.0%	3	3	100.0%	
26	普洱市	澜沧县	36	36	100.0%	768.6	768.6	100.0%	2	2	100.0%	4	4	100.0%	
27	大理	祥云	197	0	0.0%	9	0	0.0%	5	0	0.0%	7	0	0.0%	
28	大理州	大理市	70	191	272.9%	0	998	100.0%	2	4	200.0%	0	28	100.0%	
29	德宏州	芒市	—	—	—	—	—	—	—	—	—	—	—	—	
30	保山	腾冲市	104	35	33.7%	—	—	—	1	1	100.0%	1	1	100.0%	

2016年省级重点建设村资金投入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州(市)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其 中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州级配套资金(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万元)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农村危旧房改造(万元)	整合其他项目资金(万元)	整合资金合计(万元)	整合率	社会帮扶资金(万元)	群众集资投劳(万元)	村集体投入(万元)	带动资金(万元)
1	昆明市	19516.46	3825.00	3825.00	3762.40	174.00	2073.69	2488.95	4736.64	124%	115.50	1052.45	1849.48	3017.42
2	昭通市	59671.53	5535.00	440.00	7993.86	1189.75	3604.46	22089.42	26883.63	486%	2027.00	3419.74	0.00	5446.74
3	曲靖市	16675.13	5400.00	0.00	659.00	1245.00	2090.30	3514.70	6850.00	127%	6.23	2618.60	281.90	2906.73
4	玉溪市	11737.35	2025.00	1141.25	210.94	339.75	884.40	4772.90	5997.05	296%	45.00	830.75	155.22	1030.97
5	保山市	25671.03	3105.00	15.00	20.62	230.00	454.10	14559.30	15243.40	491%	585.00	3458.08	165.63	4208.71
6	楚雄州	9907.59	3105.00	0.00	0.00	74.40	22.00	3959.95	4056.35	131%	0.00	2647.62	97.74	2745.36
7	红河州	13308.51	3825.00	25.00	60.00	77.50	1620.18	6466.56	8164.24	213%	26.05	857.72	108.70	992.47
8	文山州	14438.11	3330.00	0.00	29.00	632.64	891.01	4352.84	5876.49	176%	0.00	3113.82	130.00	3243.82
9	普洱市	10047.57	2925.00	975.00	506.00	40.00	1382.00	1546.26	2968.26	101%	0.00	2718.31	0.00	2718.31
10	西双版纳州	18259.67	1260.00	650.00	30.00	12660.00	2404.60	1184.87	16249.47	1290%	0.00	70.20	0.00	70.20
11	大理州	31723.02	3465.00	48.00	943.40	143.00	4099.22	11467.97	15710.19	453%	1145.40	5546.75	102.28	6794.43
12	德宏州	7262.44	1260.00	290.00	240.00	612.00	483.47	4062.48	5157.95	409%	298.80	15.69	0.00	314.49
13	丽江市	13855.44	1170.00	705.96	89.00	104.63	12609.75	30.50	12744.88	1089%	29.12	31.30	1957.41	2017.83
14	怒江州	4439.48	765.00	0.00	20.00	0.00	154.68	1600.80	1755.48	229%	624.00	0.00	0.00	624.00
15	迪庆州	4385.45	945.00	420.00	310.00	0.00	75.08	2240.20	2315.28	245%	0.00	77.46	0.00	77.46
16	临沧市	53452.40	3060.00	1615.50	1398.50	804.92	24424.44	10338.48	35567.84	1162%	410.50	4092.06	45.00	4547.56
17	合 计	314351.16	45000.00	10150.71	16272.72	18327.59	57273.38	94676.17	170277.13	378%	5312.60	30550.55	4893.36	40756.50

2016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州(市)	村内户外公益事业建设												其他	
		道路硬化		修建挡墙	村内公共绿化(平方米)	村内公共活动场地(平方米)	村内文化活动室(平方米)	路灯(盏)	修建排水沟		修建公厕		修建垃圾处理房		
		条	平方米	立方米					条	立方米	间	平方米	间		平方米
1	昆明市	191.00	244374.00	29101.87	36813.10	64391.00	20341.56	1635.00	89.00	16686.30	106.00	4910.20	122.00	1765.26	
2	昭通市	394.00	841718.20	225832.40	7988.00	45632.00	4599.00	1027.00	38.00	11305.50	33.00	1195.21	78.00	659.00	
3	曲靖市	139.00	239020.09	9171.00	33600.00	31832.40	20289.20	1270.00	21.00	6813.92	51.00	1782.00	92.00	1032.76	
4	玉溪市	48.00	72573.30	18596.20	11714.00	14288.36	9452.61	578.00	45.00	5792.00	26.00	1121.20	22.00	256.11	
5	保山市	102.00	238336.40	18218.79	6458.00	35944.00	16746.97	547.00	18.00	4371.80	26.00	716.32	12.00	93.00	
6	楚雄州	240.00	105634.65	17944.43	2267.00	29475.30	9703.97	570.00	34.00	1629.57	44.00	1298.65	56.00	542.48	
7	红河州	107.00	153368.50	28804.78	24807.00	24477.00	14424.00	1221.00	32.00	13049.00	65.00	2830.00	52.00	730.00	
8	文山州	77.00	162939.71	14227.25	7832.00	43955.00	8877.68	1336.00	67.00	11711.00	33.00	954.00	60.00	287.00	
9	普洱市	82.00	209661.00	2969.00	5028.00	10984.00	4786.00	845.00	27.00	5792.00	48.00	1347.00	58.00	892.00	
10	西双版纳	16.00	31990.00	0.00	0.00	9918.00	1150.00	376.00	4.00	1064.00	6.00	165.00	0.00	0.00	
11	大理州	200.00	198209.20	22793.11	18097.57	33579.90	6937.30	2023.00	56.00	10257.60	39.00	1313.40	53.00	748.00	
12	德宏州	107.00	149531.89	3254.69	2905.00	5650.00	7758.34	251.00	27.00	1191.90	7.00	242.00	1.00	16.00	
13	丽江市	30.00	96269.00	1870.00	870.00	6608.00	3594.10	282.00	5.00	1060.00	11.00	142.00	4.00	20.00	
14	怒江州	12.00	51694.00	5020.00	0.00	1642.00	835.00	140.00	4.00	2529.00	8.00	220.00	10.00	79.00	
15	迪庆州	14.00	52346.00	4731.20	0.00	11528.00	3222.31	414.00	3.00	1180.00	12.00	353.86	24.00	284.80	
16	临沧市	84.00	156201.00	6572.42	40986.00	15231.00	4806.00	871.00	40.00	13116.40	49.00	1414.00	47.00	696.00	
合计:		1843	3003866.94	409107.14	199365.67	385135.96	137524.04	13386	510	107549.99	564.00	20004.84	691	8101.41	

说明: 本表所填建设内容为整合各级各部门资源投入到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的项目, 不局限于省级资金实施内容。

附件2-5

2017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抽样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1	大理市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凤阳邑村申报实施道路与实际实施道路不一致		
			项目审批	凤阳邑村建设内容变更，未按规定履行手续		
			项目过程监管	市级未对项目进行工程审计，目前只有各村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出的审计报告和大理市对省级资金45万元资金的审计报告；抽查自然村中杨家登、青花坪、中银村、凤阳邑正在由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工程审计，审计资料未归档		
			项目后续监管	康廊村计划工期60日历天，开工时间2016年10月23日，竣工验收时间为2017年2月24日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州级配套建设资金计划共120万（补助6个村，每个村20万）均未到位；市级配套资金计划投入360万，实际到位资金307.5万，未到位资金52.5万；县级配套资金计划投入360万，实际到位资金320万，资金配套率为62.96%		
			资金使用率低	县级配套资金320万，实际使用了267.5万，配套资金使用率为83.59%	52.50	
2	祥云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有5个自然村未提交实施方案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配套资金到位率不理想，市级配套资金计划投入270万，实际到位资金0万，未到位资金270万，资金配套率72.73%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3	德宏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审批	批复内容跟建设内容不相符,无相关批复手续,芒市镇河心场村委会河心场一组、遮放镇河边寨村委会杏帕小组、中山乡黄家寨村委会黄家寨村民小组3个村道路硬化完成工程量小于批复项目的申报工程量		
			项目过程监管	州级暂未抽验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跟踪监管制度不健全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州级级配套资金计划投入360万,实际到位资金230万,配套资金到位率90.23%		
			拨付不及时问题	对应州级资金到位不及时		
4	个旧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无村民90%意愿资料;无村民参与民主议事的痕迹		
			项目管理制度	缺失两个村建前公示		
			项目后续监管	保和乡木花果村委会老新寨村17年9月验收;老厂镇羊坝底村委会罗期底村小组17年3月验收;贾沙两个村未见验收报告		
			其他问题	项目建设村无县级以上扶贫攻坚村		
4	个旧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无州级配套资金、无县级配套资金		
			资金使用率低	保和乡木花果村委会老新寨村只使用了41万元(项目已完成,未使用的4万元为工程整改保证金)	4.00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5	开远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无90%村民意愿资料；无村民参与民主议事的痕迹		
			项目后续监管	羊街乡宗舍村乡及验收报告不符合要求；抽查自然村中则旧村验收时间为2017.2.21		
			其他问题	建设村贫困人口增加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无州级配套资金、无县级配套资金，资金配套率为33.33%		
			资金使用率低	灵泉村有3.9万元未使用（质量保证金）	3.90	
6	蒙自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没有90%村民意愿资料，缺少佐证资料		
			项目审批	存在建设内容变更未按规定履行手续情况；		
			项目后续监管	莫别村竣工验收时间2017.10.11；新寨村竣工验收时间2017.5.17；蒙自市未对项目进行一个审计过程，无审计报告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无州级配套资金、无县级配套资金		
7	安宁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审批	1个村实施内容同计划内容有较大差异		
			项目后续监管	县级未对项目进行审计；抽查的5个自然中实际完成建设内容的自然村数的3个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3个村有乡镇配套，其他无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		
			资金使用率低	龙山村项目资金剩余11.5万	11.50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按照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8	呈贡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后续监管	抽查自然村中刘家营竣工审计未全部完成；未看到移交手续相关佐证文件。		
			其他问题	呈贡三个项目实施村都不属于扶贫攻坚村，托管阳宗海的七甸街道不属于扶贫攻坚村，呈贡三个项目实施村没有贫困人口，七甸村无贫困户；呈贡三个项目实施村由整合资金，七甸没有整合资金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州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360.00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严格按照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建立自评机制，仅内部自行评价		
9	官渡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后续监管	小哨社区验收时间是2017年1月3日，乌西村验收时间是2017年7月19日；两个项目都属于空港区街道，验收时间2017年1月3日，乌撒庄已经进行审计工作，审计报告还没有出		
			其他问题	两个项目都不属于扶贫攻坚村，没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9	官渡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州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按照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建立绩效自评机构，但是截至评价日，评价未完成。		
9	禄劝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后续监管	无整合前期政策研究决议等资料；禄劝涉及涉农项目过多，审计任务过多；20个项目按时完成验收，2017年3月完成验收4个，4月份完成验收两个		
			其他问题	26个项目村中有9个村属于贫困村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审计未结束，工程尾款524万未拨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市级资金配套不及时；县级配套资金不到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仅单位自评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10	盘龙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监管	档案资料不完善		
			项目后续监管	抽查自然村中三转弯村审计报告只有初稿;三转弯验收时间2017年6月6日,阿子营验收时间为2016年12月20号,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抽查项目中阿子营拨付70万,三转弯拨付131万资金使用率74%,未拨付69万元	69.00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县级资金到位不及时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仅单位自评		
11	五华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监管	两个项目验收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		
			其他问题	白家村整合其他项目资金;不属于县级以上扶贫攻坚村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县级资金配套不到位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严格按照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建立绩效自评机构,		
12	西山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监管	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统计数据较少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市级资金到位不及时、县级资金配套不到位,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13	孟连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后续监管	仅只有初验过程、县级验收		
			其他问题	3个为非贫困村, 7个贫困村中3个未脱贫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州级300万不到位, 县级无配套资金		
			资金使用率低	抽查项目因项目完成结余81.22万元	81.22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不符合文件规定		
14	思茅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后续监管	未提供宣传痕迹资料		
			其他问题	抽查点中仅1个村属于贫困村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州级90万不到位, 县级无配套资金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组织自评机构, 提交的自评总结不符合文件要求		
15	西盟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州级470.23万不到位, 县级无配套资金		
			资金使用率低	抽查项目因项目完成结余78.77万元	78.77	
			拨付不及时	县级财政2016年5月20日收到省级补助资金, 拨付到乡级财政均超过30日; 县级财政2016年11月15日收到市级补助资金, 拨付到乡级财政均超过30日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进行自评; 未提交自评报告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16	澜沧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后续监管	省级资金:已组织市县级验收,其中有6个项目实施点验收资料不完备、不规范;市级、县级资金:全部7个项目实施点虽进行县级、乡级验收,但验收资料不完备、不规范,缺少验收报告;未按规定办理移交;全部7个项目实施点仅有县级验收相关人员签到表,无验收报告等相关痕迹材料,验收资料不完备、不规范;验收时间均晚于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问题	无资金整合资料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项目有结余资金,但未明确是质保金,抽查项目因项目完成结余45.59万元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州(市)级资金210万未到位,县级资金280万未到位		
			拨付不及时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美丽宜居乡村假设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下达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澜沧县于2016年12月10日,下达乡镇市级资金,超过30日下达		
			财务管理	澜沧县安康乡县级资金5万元,无增值税发票,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		
		17	麒麟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后续监管	两个村有乡级、县级验收,其余有县级验收;验收时间2016年12月28日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区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严格按照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建立自评机制,仅内部自行评价		
18	宣威市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市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拨付不及时	资金分两次下拨、一次为70%2016年6月21日,第二次为2017年3月9日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仅按照地方财政局格式做了绩效自评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19	沾益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抽查10个自然村中大德村项目实施未完成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区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严格按照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建立自评机制，仅与财政局合作进行自行评价		
20	腾冲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监管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江南社区健身器材未安装，烧灰坝篮球场设施未完成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市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21	文山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审批	有6个自然村实施变更，分别为：薄竹镇老屋基分水岭一组、二组；马塘镇播烈村一组、二组；卧龙街道龙潭寨一组、二组，但都按要求执行了变更程序。		
			项目后续监管	薄竹镇老屋基村委会一组和二组两个项目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并进行乡镇初验，主要原因为需配合其它项目统一实施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州级540万配套资金不到位，县级无配套资金		
			拨付不及时	州级资金下达文件时间为2016.5.4，县级资金下达文件时间为2016.8.2；2016.8.2县级下拨31万，2017.10.18下拨14万		
22	江川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监管	截申报自然村数3个，实际完成2个。抽查自然村中大街街道小白坡村委会水管道未完成		
			项目管理制度	考核制度未执行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其中江城项目使用26万，剩余19万；小白坡项目使用45万，安化未使用；未使用共计64万元	64.00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市级配套资金不到位，县级配套资金64万不到位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23	澄江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建设立项、键前建后内容公示资料不全		
			项目管理制度	无制度考核痕迹资料可查;无投资投劳情况数据可查		
			项目过程监管	抽查自然村中右所吉里村、路居张营村、海口石门、路居小凹4个村未完成,右所马房村部分完成,九村热水河、龙街高楼房、海口海口二组3个村基本完成		
			项目后续监管	无乡镇、县级验收资料;无移交,管护责任资料可查;无审计报告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实际到位资金使用330万,实际到位资金360万,资金使用率为91.67%,未使用30万元	30.00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市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自评程序不符合98号文要求;自评报告未按时提交		
24	红塔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两个项目完成与申报部分内容不符		
			项目管理制度	无监督考核制度相关资料可查;无项目资金情况跟踪表;目前没有付款款项,无审批程序和手续的相关资料		
			项目过程监管	目前没有付款款项,无审批程序和手续的相关资料;抽查自然村中:大营街道大营街社区西古城村、春和街道王大户社区张西河村、北城街道刺桐关社区刺桐关、高仓街道排山社区董家坝坝、研和街道中村社区5组5个村未完成项目		
			拨付不及时	项目资金拨付延迟		
			资金使用率低	资金未使用315万元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市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25	通海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审批	项目申报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符,无相关审批文件		
			项目后续监管	无审计报告;调查问卷统计宣传知晓率为58%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县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资金使用率低	未使用15万元	15.00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工作程序不符合98号文件要求		
26	镇雄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市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建后公示碑内容不全		
27	鲁甸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建后公示碑内容不全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市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28	巧家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建后公示碑内容不全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市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29	昭阳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建后公示碑内容不全		
		资金管理问题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市级、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问卷调查统计表

序号	问题	问题选项				
1	Q1. 您知道“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补助资金的相关政策吗？	选项	A. 非常了解	B. 了解	C. 了解一点	D. 不了解
		选项数	396	149	28	5
		选项占比(%)	68.5%	25.8%	4.8%	0.9%
2	Q2. 您通过什么方式了解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的相关政策？（可多选）	选项	A. 电视广播	B. 乡镇村组宣传栏	C. 村内大会	D. 上门宣传
		选项数	249	426	469	252
		选项占比(%)	18%	31%	34%	18%
3	Q3. 您对项目建设内容征集村民意愿环节是否满意？	选项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选项数	490	76	12	0
		选项占比(%)	84.8%	13.1%	2.1%	0.0%
4	Q4. 据您了解，您所在村组村民是否积极参与该项目的建设（投资、投工）？	选项	A. 积极参与	B. 部分人参与	C. 很少人参与	D. 无人直接参与
		选项数	526	30	13	9
		选项占比(%)	91.0%	5.2%	2.2%	1.6%
5	Q5. 项目建设后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在哪些方面得到了提升？（可多选）	选项	A. 出行更方便	B. 环境更整洁	C. 业余生活更丰富	D. 邻里生活更和谐
		选项数	519	506	472	381
		选项占比(%)	27.6%	26.9%	25.1%	20.3%
6	Q6. 您对该项目建设的相关公示是否满意（筹资情况、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选项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选项数	487	76	11	4
		选项占比(%)	84.3%	13.1%	1.9%	0.7%
7	Q7. 您村现建设的户外设施（健身器材、活动室、文化广场等）使用频率如何？	选项	A. 非常频繁	B. 基本使用	C. 很少使用	D. 基本闲置
		选项数	464	96	3	15
		选项占比(%)	80.3%	16.6%	0.5%	2.6%

问卷调查统计表

序号	问题	问题选项				
		选项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8	Q8. 您家所在村组, 对建设后的设施、村容村貌维护、管理情况如何?	选项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选项数	470	91	14	3
		选项占比 (%)	81.3%	15.7%	2.4%	0.5%
9	Q9. 项目的实施对您家所在村组的生活生产条件的影响如何?	选项	A. 明显改善	B. 有改善	C. 不明显	D. 无影响
		选项数	548	22	3	5
		选项占比 (%)	94.8%	3.8%	0.5%	0.9%
10	Q10. 您对省级重点建设村补助资金使用效果的总体评价是:	选项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选项数	517	54	7	0
		选项占比 (%)	89%	9%	1%	0%
有效问卷份数(份)		578				
满意问卷份数(份)		522				
满意度 (%)		90.3%				
村民对该项、目其他的意见或建议:		建议提高补助标准;建议增加项目数, 提高补助标准;建议加大农村环境卫生改造、污水处理的投入资金;希望政府更多的政策资金帮助解决村内的基础设施和休闲活动场所;希望村内要是每家都能通自来水;希望村里能建设一项公共活动房。				

附件 2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评价报告名称	《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昆明华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吕燕 0871-63611857
省级预算主管部门	省重农办	联系人及电话	陶弘 63993293
报告是否愿意公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打 "√" 确认)		
省级预算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省级预算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省级主管部门 (公章) 办公室 负责人签字: 阿忠 2017年12月28日		

注: 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 2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评价报告名称	《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昆明华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吕 燕 0871-63611857
省财政厅部门 预算管理处	农村综合改革处	联系人及 电话	陈凡华 0871-63956184
处室意见	无意见。		
处室签章确认	处室(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17年12月27日		

注: 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评审〔2017〕98号）的要求，云南省委农办对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整体推进建设“新房新村、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解决农村基础设施脆弱、社会事业发展滞后这两个影响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障碍，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精心组织并积极部署，全省共批复2016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村项目1000个，项目涉及全省16个州（市），受益群众11.51万户44.97万人，进一步推进了云南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巩固了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建设成果。

（二）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实施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旨在为解决村内户外公益事业建设中村级投入不足，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确定具体目标如下：

1.带动各级各部门资金投入，建设“村内道路硬化、文化体育设施、环卫设施、村内绿化亮化、村容村貌整治”等村内户外公益设施建设项目不低于 4000 件。

2.2016 年实施项目预计覆盖自然村 0.6%。

3.项目直接受益人口达 6 万户 30 万人。

4.带动州县配套、整合资金和引导、带动村民、村集体及社会投入带动项目资金投入不低于 18 亿元。

（三）资金预算情况

为确保 2016 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及时有效的开展，2016 年省财政厅分别以云财农改〔2016〕9 号向 16 个州（市）及三个省财政直管县（市）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5 亿元。

（四）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确保 2016 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的实施，云南省委农办制定下发了《2016 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对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的申报、审批、实施、及考核验收整个过程进行管理。并按照 2011 年制定下发的《关于对省级重点建设村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定期审计的通知》，对省级补助 45 万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确保资金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落实 2016 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实施情况，检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明确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原因，以便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评审〔2017〕98 号的相关要求，同时结合各级农办在 2016 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实施中的主要职能，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涵盖实施过程中涉及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项指标，共设置三级指标，具体指标情况为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0 个（指标明细详见附表）。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省委农办依据云南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及时查阅了项目相关文件，并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项目与资金管理办，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结合省委农办实际情况，制定自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为圆满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省委农办精心组织、积极协调，明确了相关责任人，认真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相关法规及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对项目批复、资金拨付等情况重新进行了核实，最终依据自评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各级农办相关职能确定各级指标权重，设置绩效分值为 100 分，其中：投入权重为 15%，分值 15 分；过程权重为 25%，分值 25 分；产出权重为 35%，分值 35 分；效果权重为 25%，分值 25 分。各项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省级将本项目列入十三五规划，并在《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明确，统筹省级重点建设村等各类新农村试点示范项目，整体推进建设“新房新村、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同时，省级重点建设村被列入全省 2016 年 10 件惠民实事。项目的民主议事、申报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清晰合理，具体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未扣分，得分值 8 分。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指标分配按州市农业人口数量和自然村数量（权重各占 50%）进行分配，同时结合上年资金整合情况、工作开展进

度，对工作开展较好、成效显著的地区有所倾斜。2016年云南省财政厅以云财农改〔2016〕9号下达16州（市）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4.5亿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均已全额及时到位。

该项指标分值为7分，未扣分，得分值7分。

3. 项目管理

全省各个县（市、区）都成立了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工作，为项目有效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省级制定了《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各州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州级实施方案，对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资金兑现及考核验收整个过程进行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为13分，扣分值1分，得分值12分。扣分原因为：根据《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的相关规定，88个贫困重点县的涉农资金由县级统筹整合使用，省级部门不得限定纳入统筹整合的省级专项资金在试点县的具体用途，故2016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存在极个别项目村项目建设内容未经省级部门就调整的情况。

4. 资金管理

省级制定了《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云农领发〔2016〕4号），各州（市）农办和各县（市、区）农办按照省级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

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由县（市、区）农办、财政局具体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报账制，各县（市）财务基础工作基本规范，资金拨付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竣工后由当地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

该项指标分值为 12 分，扣分值 1 分，得分值 11 分。扣分原因为：受制于个别县（市、区）审计部门工作力量不足，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5. 项目产出

2016 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实际覆盖自然村 1000 个，占自然村总数的 0.74%，整合各级各部门社会投入资金超过 30 亿元，推动村内户外公益事业建设、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万余件，同时还大力助推了项目村种植、养殖及林产业发展。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未扣分，得分值 35 分。

6. 项目效益发挥

项目建成后及时投入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了村民迫切需求，对周边未实施项目村落起到一定带动作用，充分调动了村民参与民主议事的积极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13 分，未扣分，得分值 13 分。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16 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主要是实施村民迫切需要并直接受益的公益事业建设，广大村民是项目的直

接受益对象，通过项目的建设，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美化亮化了村容村貌，充实了村民的生活，受到广泛的群众好评。

该项指标分值为 12 分，未扣分，得分值 12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16 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农办密切协作，明确了相关职责，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有力的推进了项目的开展，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项目实施得到各级政府部门及广大村民的响应与支持，村民对项目成效较为满意。但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审批、资金配套及拨付管理方面有待加强，项目变更批复与项目实施方面有待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一）由于省级关于扶贫政策的调整，导致个别贫困县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建设内容被县级调整的问题。

（二）受制于个别县（市、区）审计部门工作力量不足，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一）严格按照《2016 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规范项目操作流程，加强项目申报审核及项目变更、验收管理，规范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确保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发挥效益。

(二) 严格按照《关于对省级重点建设村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定期审计的通知》(云农办通〔2011〕9号)的要求,对省级补助资金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审计,由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三)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及时完工并如期发挥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沟通协调

成立组织机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沟通协调相关部门,为实施公益事业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 强化沟通,形成上下联动

采取实地调研、现场座谈、电话沟通等方式,将最新的政策普及到基层,把基层的实际收集到省委农办,加强各级农办的项目实施能力,推动农办系统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年度项目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 加强监督检查,督导项目落实

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落实项目实施情况,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项目支出效益。

项目绩效指标表

项目实施年度	项目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二级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三级指标）	说明
2016年	项目投入	立项依据充分	具体文件支撑	
		项目资金拨付	4月以前拨付到16个州市	
		资金整合	整合资金三倍于项目资金	
2016年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资金管理	报账规范，省级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完工后接受审计	
2016年	项目产出	自然村实施覆盖率	自然村实施覆盖率超0.6%	
		村内户外公益事业项目个数	村内户外公益事业项目建设个数超4000个	
2016年	项目效果	项目效益发挥	竣工项目闲置率为0	
		项目受益人口	项目直接受益人口超6万户30万人	
		项目村村民满意度	项目村村民满意度超90%	

云南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6 年度)

部门名称 (公章)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云南省委农办

主管部门 _____ 云南省委农办

项目名称 _____ 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自评日期 _____ 2017年10月9日

附件5

部门名称：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王敏正	
部门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部门性质：党群单位	单位地址：广福路8号	单位邮编：650228	
（一）部门职能（职责）简介			
1. 职能一：承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行政工作；负责组织全省农业农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涉农重大课题调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涉农工作进行调研和论证。			
2. 职能二：牵头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整体谋划、综合协调和组织推进，负责全省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申报、培训、实施、检查、管理、调研指导等相关工作。			
3. 职能三：开展统筹城乡发展试点，负责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二）事业发展规划			
1. 行业发展规划：农业农村快速发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快速推进，从2016年起，全省每年推进4000个以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到2020年全省建成2万个以上美丽宜居乡村。			
2. 部门发展规划：2017年继续推进1000个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建设，2018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拟按照集中力量打造亮点的思路进行缩面提标，减少建设规模，提高单村补助标准，全力打造亮点，更好发挥省级重点建设村的试点示范作用。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绩效目标一：深化农村改革，瞄准制约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2. 部门绩效目标二：整合各类资源，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3. 部门绩效目标三：实施以城带乡，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四）部门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2016年度省级重点建设村预算获批，4.5亿元财政补助资金于2016年3月25日下拨至16个州市及3个省财政直管县（市）。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除个别项目应资金整合未能及时完成外，其余绝大多数项目都按预算执行要求完成资金拨付使用。			

二、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秘书综合处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晏铃	
联系电话：63993299	电子邮箱：ynswnb@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起止时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45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45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45000	省级财政 45000	
下级配套	下级配套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省级重点建设村村内户外公益事业建设	4.5亿元	4.39亿元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各级农办		
2. 保障措施：各级农办认真组织，搞好协调，以省级重点建设村对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的投入，合力推进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建设。		
3. 资金安排程序：省委农办确定本年度省级重点建设村计划及补助金额并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报请省财政厅分局计划下达资金。		
4.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资金安排标准为每个项目村补助45万，2016年1000个项目村共计补助4.5亿元。		
5. 财务管理：省级重点建设村财政补助资金由县（市、区）委农办、财政局负责具体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按相关管理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		

附件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指标类型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1.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产出指标	上年完成指标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自然村实施覆盖率	0.75%	自然村实施覆盖率超0.6%	0.75%	100%	优		
	效益指标	上年完成指标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项目受益人口	18万户71万人	项目直接受益人口超6万户30万人	11万户44万人	100%	优		
	满意度指标	上年完成指标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项目村村民满意度	99.62%	项目村村民满意度超90%	99.59%	100%	优		
	2.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有。一是加强资金管理。从严格项目管理、严格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严格督查检查、设立简易简介牌（碑）等方面加强管理。二是加强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充分发挥新农村指导员作用、营造宣传氛围等方面加强。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有。项目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经上级部门批复的省级重点建设村计划名单和各村申报时上报的建设项目进行，严禁擅自调整、变更、终止省级重点建设村计划名单和建设项目；确需调整的，需逐级报至省委农办批准。省级重点建设村财政补助资金由县（市、区）农办、财政负责具体管理和组织实施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年内实施完成。建立了省级重点建设村资金审计制度。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达到。实行项目责任制，建设项目要落实责任人，签订责任书。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切实加强部门配合，依靠行业部门，按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除极少数项目村因项目整合要求，不能及时完工外，绝大多数项目都能按时按质完成。				
	验收的有效性			验收及时有效，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部门都及时有效的开展了验收工作。				

4. 部门绩效 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建设有力支持了全省美丽宜居乡村工作开展，有力促进了部门整合资源，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	《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云发〔2016〕3号）明确提出“从2016年起，用5年时间，省、州、县三级共同努力，以县级为主体整合各级各类新农村试点示范项目和相关涉农资金，通过点、线、片、面整体推进，每年推进4000个以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省委农办2016年推进的1000个省级重点建设村，是全省开展4000个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完全符合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要求，与省委省政府的宏观政策具有高度的和适应性。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省委领导农村工作的常设办事机构，肩负着牵头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整体谋划、综合协调和组织推进，负责全省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申报、培训、实施、检查、管理、评审、调研指导和考核验收等相关工作的职能，2016年度推进1000个省级重点村建设村建设，在自然村实施覆盖率超过0.6%的基础上，打造出一批示范亮点，也符合农办“建设一批值得学，推的开的新农村建设示范和亮点”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自评结论：2016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自评结果为优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农办密切协作，明确了相关职责，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有力的推进了项目的开展，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项目实施得到各级政府部门及广大村民的响应与支持，村民对项目成效较为满意。但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审批、资金配套及拨付管理方面有待加强，项目变更批复与项目实施方面有待提升。

附件5

(一) 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省委农办成立了以陶忠副主任为组长，秘书综合处晏铃处长为副组长，农办有关4个处室处长为成员的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绩效再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在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业务处室秘书综合处具体负责开展省级重点建设村绩效自评工作。

(二) 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2016年7月起，省委农办每月定期向16个州市收集汇总项目进度，对项目进度执行达不到预期的州市，做到及时查找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形成相关对策，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三)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1. 由于省级关于扶贫政策的调整，导致个别贫困县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建设内容被县级调整的问题。2. 受制于个别县（市、区）审计部门工作力量不足，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3. 根据2016年3月8日省委召开的“全省村寨规划建设示范村专题会议”要求，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要尽量整合到省级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移民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的建设中。因为，一是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主要是开展村内户外的公益事业，只有农户的住房等其他工程完工后才能开展建设；二是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建设滞后，影响了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按期推进或延迟交付使用。

(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沟通协调。成立组织机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沟通协调相关部门，为实施公益事业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二）强化沟通，形成上下联动。采取实地调研、现场座谈、电话沟通等方式，将最新的政策普及到基层，把基层的实际收集到省委农办，加强各级农办的项目实施能力，推动农办系统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年度项目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三）加强监督检查，督导项目落实。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落实项目实施情况，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项目支出效益。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建议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能综合考虑项目实施面临的实际问题，合理设置，更加科学的反映出项目实施绩效。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一）由于省级关于扶贫政策的调整，导致个别贫困县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建设内容被县级调整的问题。（二）受制于个别县（市、区）审计部门工作力量不足，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下一步工作一是要严格按照《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规范项目操作流程，加强项目申报审核及项目变更、验收管理，规范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确保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发挥效益。二是要严格按照《关于对省级重点建设村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定期审计的通知》（云农办通〔2011〕9号）的要求，对省级补助资金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审计，由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三是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及时完工并如期发挥效益。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评价组 机构职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签 字
组长	陶 忠	副主任	省委农办	
副组长	晏 铃	处长	秘书综合处	
成员	尤石和	处长	农村社会发展处	
	韦永宣	处长	农村政治建设处	
	段绍任	处长	农村改革指导处	
	徐尤坤	处长	城乡统筹协调处	
<p>(二) 绩效自评的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落实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实施情况，检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明确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原因，以便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p>				
<p>(三) 自评组织过程</p> <p>1. 前期准备情况：省委农办依据云南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及时查阅了项目相关文件，并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项目与资金管理辦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结合省委农办实际情况，制定自评指标体系。</p> <p>2. 组织实施情况：为圆满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省委农办精心组织、积极协调，成立了绩效再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处室和责任人，认真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相关法规及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对项目批复、资金拨付等情况重新进行了核实，最终依据自评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p>				
<p>报告填写人（签字）：陶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 年 10 月 9</p>				
<p>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晏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 10 月</p>				
六、 相关附件				
<p>(一)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暂行）》《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p>				
<p>(二) 项目资金安排相关文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资金的通知》</p>				
<p>(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项目指标分配依据》《关于成立2016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绩效再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p>				

委托单位主要成员

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

姓 名	职 务
罗 颖	主 任
孟祥勇	副主任
杨德严、李昱霞	绩效评价科

评审机构项目主要成员

昆明华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王敬良	法定代表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会计师
汪松森	总协调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熊 梅	项目稽核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吕 燕	项目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熊 泉	成员		工程师
李 明	成员	会计师	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李鹏杨	成员		工程师
王 霄	成员		工程师
周亚敏	成员		助理工程师
苗智慧	成员		工程师
李丽娟	成员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王 和	成员		助理工程师
马 琴	成员		工程师
陈恩莲	成员		助理工程师
文江华	成员		工程师
邓 涯	成员		工程师
张 杨	成员		助理工程师
周 会	成员		工程师
杨绍伟	成员		助理工程师
张哲	成员		工程师
毛家兵	成员		工程师
王水丽	成员		工程师
王泳策	成员		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杨云峰	成员		工程师
李伟	成员		助理工程师
杨成勇	成员		工程师